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1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